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副主席負責主持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其就委員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有關日期"的定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經辦人／部門

正案(下稱"修正案")中，"須是"一語將改為"是"；及

- (b) 條例草案第2(1)條的"香港法律"的定義是有需要訂立的。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在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副主席	序辭	
000152 - 00112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就附表1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125 - 00115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001156 - 00130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附表3提出的修正案	
001309 - 00135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就附表4提出的修正案	
001354 - 00331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3320 - 003812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的英文本	
003813 - 00512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條例草案附表2第1(d)段所涵蓋或不涵蓋的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健儀議員	例子"的文件(立法會CB(2)1491/06-07(01)號文件)	
005122 - 011040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就委員的提問所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492/06-07(01)號文件)	
011041 - 01132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現行內地凍肉經指定陸路邊境管制區輸港的安排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41/06-07(01)號文件)	
011330 - 01153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對馬來西亞公民進入馬來西亞東部某個州分的權利作出的限制"的文件(立法會CB(2)1464/06-07(02)號文件)	
011533 - 01182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地圖(立法會CB(2)1479/06-07(02)號文件)	
011823 - 011945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